

川建撤销告〔2024〕第9号

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

四川金万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(曾用名：成都金万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于2023年9月8日向本机关填报申请、并于2023年12月8日批准取得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申报材料中，存在技术负责人余志伟的“渭阳西路二标段市政道路建设项目”和“渭河北岸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”两项个人业绩不属实的情形，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撤销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，且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。

你单位有行使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

5 个工作日内，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；逾期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 年 7 月 11 日

联 系 人：周文岚、谢孟谷 联系电话：028-86913804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，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窗口